

股票代碼：4510

kafO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rch to the top of technology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9
三、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23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	38
二、公司章程	4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5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4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16號)視聽教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提請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

二、提請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6~p8)。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沈千
夏政
張重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三、一〇五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本案業經 106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 5,200,000 元，董監事酬勞 3,800,000 元。
3. 以上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底無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承認事項：

一、案由：提請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p6~p8)及決算財務表冊(附件二~三，p9~p22)，業經董事會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敬請承認。

決議：

二、案由：提請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 74,174,975 元整。
2.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優先分配一〇五年度稅後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6.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分配表如下，敬請公決。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TIFRS)	139,706,671
加(減)：	
上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尾數差異轉回	2,887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5年度)	73,745
105年度稅後淨利	74,174,975
小計	213,958,278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417,49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06,540,7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7元)	(75,607,4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0,933,298

註1. 盈餘分配以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2. 目前資本額為1,080,106,89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符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附件四，p23~p37)，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28,341 仟元，較 104 年度 1,912,791 仟元，成長 215,550 仟元；105 年度稅前淨利 84,447 仟元，較 104 年度稅前淨利 146,730 仟元獲利衰退 62,283 仟元，衰退主要係美元及人民幣大幅貶值，侵蝕獲利及工具機整體仍持續衰退，加劇同業間價格搶單競爭的影響。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僅列示公司內部預算執行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實績	105 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128,341	2,292,081	93%
營業成本	1,675,622	1,760,336	95%
營業毛利	452,719	531,745	85%
營業費用	366,882	295,888	124%
營業利益	85,837	235,857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0)	(24,781)	6%
稅前淨利	84,447	211,076	40%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0)	23,210	(106%)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4 年度減少 24,600 仟元，主要係因外銷收取之美金及人民幣貶值致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24	3.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41	6.0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7.95	11.44
		稅前純益	7.82	13.58
	純益 (損) 率 (%)	3.49	6.33	
	每股盈餘 (元)	0.69	1.1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擴大產業合作引進高新技術及增強研發團隊之能量研發能量，建置完整產品系列，繼續投入高速及自動化加工系統機種開發運用，並擴增立式、龍門機種及五面五軸綜合加工機之產品線銷售。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開拓市場之營業據點通路，來支持業務成長根基。
2. 增加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並檢控成本費用。
3. 品質第一，滿足客戶以提升公司產品形象。
4. 持續提升技術及研發新機種，以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二) 營業目標

106 年度預期美國及中國大陸等主要市場看好，公司將把握契機努力爭取訂單，並穩固既有市場銷售，整體銷售台數預估達約 650 台。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加強產能擴增以支持營業成長之接單動能。
2. 推動全面品質精進活動，提升效率及減少浪費。
3. 發揮兩岸生產基地專業分工之合適機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加強核心技術發展及貫徹品質精進提昇。再擴增業務通路據點，並加強銷售服務，鞏固良好關係，開發新機種產品及持續改良既有產品，滿足客戶要求，投資發展加工機自動化生產運用，積極

人才培養，落實各項紮根工作，提升資產運用效率，增加股東財富，提升員工的福利，並履行企業之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6年機械產業景氣稍露曙光，惟國際局勢波動性加大，各國財政及貨幣政策對整體產業之發展有巨大影響，希望政府能相對穩定金融及匯率，保持國內整體產業之競爭力，另各國保護主義之氛圍加重，台灣應注意避免被邊緣化，減少貿易障礙公司仍思考市場區域產銷整合突破之策略，力求成本之檢討減少費用支出及增加產能效益，並持續提升產品技術，增加產品競爭能力，並擴增產品運用能力，以維持公司業績之穩定成長。

面對一例一休之修法，於生產效率之提升及工作之規劃需更加強，以降低成本增加之影響，致力落實公司治理政策，持續檢討擷節各項成本及提升效益，人員加強訓練提升品質及技術精進，增加產能爭取訂單以把握營業規模提升之契機。

運用薪酬獎勵制度，利潤回饋員工薪資福利分紅，以激勵員工共同創造公司業績及利潤，而落實股東利益最大化。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29。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售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方可認列。其中，判斷商品交付已發生之重要依據，在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交易條件來決定商品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各交易條件需依各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貨合約之條件與收入認列適當入帳。並對期末及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產品銷售合約所載之交貨條件及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4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480仟元，占資產總額之0.04%，民國104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2,076)仟元，占稅前淨利之(1.4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福平



會計師：

王天昌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高鋒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高鋒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六]-1)	\$2,754,056	63	\$2,244,162	54	21XX	37	短期借款([六]-13)	\$1,657,301	37	\$1,114,245	2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六]-2)	265,603	6	292,671	7	2100	16	應付短期票券([六]-14)	705,378	16	628,912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六]-3)	749,957	17	725,884	17	2110	1	應付票據	50,000	1	50,00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六]-3)	19,414	1	23,976	1	2150	-	應付帳款	55	-	1,0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六]-4)	0	0	74	-	2170	7	其他應付款	316,360	7	134,04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六]-4)	584,357	13	320,621	8	2200	2	本期所得稅負債([六]-27)	94,103	2	70,29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1,150	1	70,745	2	2230	-	負債準備-流動([六]-15)	375	-	12,5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六]-27)	22,089	1	4,379	-	2250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六]-6,16)	9,249	-	7,702	-
1310	存貨([六]-5)	1,584	-	0	0	2260	6	預收款項	263,100	6	0	0
1410	預付款項	668,773	15	640,456	15	2310	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六]-16)	39,517	1	37,52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六]-6)	19,809	1	151,558	4	2320	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8,520	4	171,44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6,909	8	0	0	2399	-	非流動負債	644	-	704	-
15XX	非流動資產	14,411	-	13,818	-	25XX	13	長期借款([六]-16)	537,438	13	864,532	2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六]-7)	1,609,189	37	1,911,170	46	2540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六]-27)	510,020	12	831,657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六]-8)	113,247	3	116,445	3	257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六]-17)	94	-	1,9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六]-9)	281,571	7	258,786	6	2640	1	負債總計	27,324	1	30,91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六]-10)	1,042,828	24	1,432,897	35	2XXX	50	普通股股本([六]-18)	2,194,739	50	1,978,777	48
1780	無形資產([六]-11)	105,236	2	58,556	1	3110	25	資本公積([六]-19)	1,080,107	25	1,080,107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六]-27)	1,832	-	2,583	-	3200	6	保留盈餘([六]-20)	270,497	6	270,497	6
1920	存出保證金	15,067	-	19,586	-	3300	7	其他權益([六]-21)	282,563	7	294,723	7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六]-12)	3,195	-	1,992	-	3400	12	權益總計	535,339	12	531,228	1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764	1	17,661	1	3XXX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68,506	50	2,176,555	52
1XXX	資產總計	3,449	-	2,684	-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63,245	100	\$4,155,332	100
		\$4,363,245	100	\$4,155,33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合 計	%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六]之22)	\$2,128,341	100	\$1,912,7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75,622)	(79)	(1,464,415)	(77)
5900	營業毛利	452,719	21	448,376	23
6000	營業費用	(366,882)	(17)	(324,856)	(17)
6100	推銷費用	(236,765)	(11)	(190,331)	(10)
6200	管理費用	(76,066)	(4)	(78,69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051)	(2)	(55,827)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5,837	4	123,52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0)	—	23,210	2
7010	其他收入([六]之23)	46,085	2	39,6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六]之24)	(18,483)	(1)	9,744	1
7050	財務成本([六]之26)	(25,371)	(1)	(23,93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六]之6)	(3,621)	—	(2,240)	—
7900	稅前淨利	84,447	4	146,730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六]之27)	(10,272)	(1)	(25,584)	(1)
8200	本期淨利	\$74,175	3	\$121,146	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		(\$5,4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75)		(4,64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093		365,67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93		78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六]之28)	\$4,185		\$356,38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360		\$477,5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六]之29)				
	本期淨利	\$0.69		\$1.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六]之29)				
	本期淨利	\$0.68		\$1.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1.1 餘額	\$1,080,107	\$270,497	\$30,830	\$8,680	\$269,111	\$10,440	\$158,969	\$1,828,63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980		(16,980)			(129,61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9,610)			121,146
104.1.1~12.31 淨利					121,146			356,385
104.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5,434)	(3,852)	365,671	\$2,176,555
104.12.31 餘額	\$1,080,107	\$270,497	\$47,810	\$8,680	\$238,233	\$6,588	\$524,640	\$2,176,555
105.1.1 餘額	\$1,080,107	\$270,497	\$47,810	\$8,680	\$238,233	\$6,588	\$524,640	\$2,176,55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14		(12,114)			(86,409)
普通股現金股利					(86,409)			74,175
105.1.1~12.31 淨利					74,175			4,185
105.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74	(19,982)	24,093	\$2,168,506
105.12.31 餘額	\$1,080,107	\$270,497	\$59,924	\$8,680	\$213,959	(\$13,394)	\$548,733	\$2,168,506

註1：員工紅利6,001仟元及董監酬勞6,001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酬勞6,001仟元及董監酬勞5,00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84,447	\$146,7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464	37,158
攤銷費用	1,831	2,10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539	(531)
利息費用	25,371	23,933
利息收入	(1,950)	(2,559)
股利收入	(22,802)	(17,1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621	2,2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22)	19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1)	(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減數	4,608	27,56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減數	75	415
應收帳款(增)減數	(291,456)	64,26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19,626	(9,862)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9,347)	8,4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0	0
存貨(增)減數	(39,482)	33,589
預付款項(增)減數	130,984	(99,735)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373	(373)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966)	(13,445)
應付票據增(減)數	(1,019)	(2,188)
應付帳款增(減)數	181,157	(129,41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1,156	20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23,749	(2,9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13)	3
負債準備增(減)數	1,547	0
預收款項增(減)數	1,997	18,946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60)	6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數	(3,517)	207
收取之利息	1,950	2,563
收取之股利	22,802	17,120
支付之利息	(25,614)	(23,72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4,657)	(49,0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0,591</u>	<u>34,3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40)	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96	5,1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228	17,55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651)	(46,7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	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70)	(334,8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2	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0)	(5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7	265
取得無形資產	(1,080)	(91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888)	(17,2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6,256)</u>	<u>(377,3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6,466	169,81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13,100	3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64,560)	(1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86,409)	(129,6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403)</u>	<u>290,20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7,068)	(52,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671	345,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5,603</u>	<u>\$292,671</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0。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售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方可認列。其中，判斷商品交付已發生之重要依據，在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交易條件來決定商品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各交易條件需依各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貨合約之條件與收入認列適當入帳。並對期末及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產品銷售合約所載之交貨條件及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4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1,480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4%，民國104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2,076)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41)%。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

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福平



會計師：

王成昌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874,297	66	\$2,339,754	56	21XX	流動負債	\$1,137,831	38	2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六]之1)	277,097	6	309,867	7	2100	短期借款([六]之14)	705,378	16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六]之2)	749,957	17	725,864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六]之15)	50,000	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六]之3)	35,875	1	57,435	1	2150	應付票據	55	-	-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六]之3)	0	0	74	-	2170	應付帳款	339,110	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六]之4)	627,179	14	353,15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100,708	2	2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六]之4)	52,631	1	39,5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六]之29)	375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262	1	4,766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六]之16)	9,317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六]之29)	2,092	-	0	0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六]之6,17)	263,100	6	0		
1310	存貨([六]之5)	704,188	16	674,387	16	2310	預收款項	50,908	1	1		
1410	預付款項	24,057	1	154,155	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六]之17)	178,520	4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六]之6)	356,909	8	0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665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050	1	20,5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	537,438	13	2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3,050	34	1,842,484	44	2540	長期借款([六]之17)	510,020	12	2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六]之7)	113,247	3	116,44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六]之29)	9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六]之8)	0	0	1,4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六]之18)	27,324	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六]之9)	1,226,796	28	1,608,042	38	2XXX	負債總計	2,235,574	51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六]之10)	105,236	2	58,536	1	3110	普通股股本([六]之19)	1,080,107	25	26		
1780	無形資產([六]之11)	1,832	-	2,583	-	3200	資本公積([六]之20)	270,497	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六]之29)	16,306	-	20,629	1	3300	保留盈餘([六]之21)	282,563	6	7		
1920	存出保證金	3,251	-	2,033	-	3400	其他權益([六]之22)	535,339	12	1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六]之12)	42,764	1	17,661	1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68,506	49	5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六]之13)	19,949	-	12,027	-	36XX	非控制權益([六]之23)	3,267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3,669	-	3,048	-	3XXX	權益總計	2,171,773	49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4,407,347	100	\$4,182,23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07,347	10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合 計	%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六]之24)	\$2,269,103	100	\$2,031,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89,201)	(79)	(1,561,266)	(77)
5900	營業毛利	479,902	21	470,700	23
6000	營業費用	(393,695)	(17)	(347,062)	(17)
6100	推銷費用	(249,484)	(11)	(200,394)	(10)
6200	管理費用	(90,160)	(4)	(90,8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051)	(2)	(55,827)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6,207	4	123,63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4	—	23,753	2
7010	其他收入([六]之25)	46,226	2	39,50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六]之26)	(19,071)	(1)	10,260	1
7050	財務成本([六]之28)	(25,371)	(1)	(23,93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六]之6)	(1,310)	—	(2,076)	—
7900	稅前淨利	86,681	4	147,391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六]之29)	(12,501)	(1)	(26,304)	(1)
8200	本期淨利	\$74,180	3	\$121,087	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		(\$5,4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33)		(4,52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093		365,67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93		78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六]之30)	\$4,127		\$356,50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307		\$477,59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4,175		\$121,146	
8620	非控制權益	\$5		(\$5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8,360		\$477,531	
8720	非控制權益	(\$53)		\$60	
	基本每股盈餘：([六]之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9		\$1.12	
	稀釋每股盈餘：([六]之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8		\$1.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1. 1 餘額	\$1,080,107	\$270,497	\$30,830	\$8,680	\$269,111	\$10,440	\$158,969	\$3,260	\$1,831,89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980		(16,980)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9,610)				(129,610)
104. 1. 1 ~ 12. 31 淨利					121,146			(59)	121,087
104. 1. 1 ~ 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5,434)	(3,852)	365,671	119	356,504
104. 12. 31 餘額	\$1,080,107	\$270,497	\$47,810	\$8,680	\$238,233	\$6,588	\$524,640	\$3,320	\$2,179,875
105. 1. 1 餘額	\$1,080,107	\$270,497	\$47,810	\$8,680	\$238,233	\$6,588	\$524,640	\$3,320	\$2,179,87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14		(12,114)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86,409)				(86,409)
105. 1. 1 ~ 12. 31 淨利					74,175			5	74,180
105. 1. 1 ~ 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74	(19,982)	24,093	(58)	4,127
105. 12. 31 餘額	\$1,080,107	\$270,497	\$59,924	\$8,680	\$213,959	(\$13,394)	\$548,733	\$3,267	\$2,171,7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86,681	\$147,3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206	40,822
攤銷費用	1,831	2,10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215	(531)
利息費用	25,371	23,933
利息收入	(2,118)	(2,688)
股利收入	(22,802)	(17,1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10	2,0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22)	19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1)	(349)
其他項目	683	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減數	21,440	33,959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減數	75	415
應收帳款(增)減數	(303,104)	81,91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13,214)	(7,860)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10,132)	8,465
存貨(增)減數	(41,918)	36,332
預付款項(增)減數	129,477	(99,565)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373	(373)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908)	(12,159)
應付票據增(減)數	(1,019)	(2,188)
應付帳款增(減)數	198,531	(134,54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1,156	20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14,756	(4,7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124	12,039
負債準備增(減)數	1,547	0
預收款項增(減)數	11,303	9,664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53)	6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數	(3,517)	207
收取之利息	2,117	2,692
收取之股利	22,802	17,120
支付之利息	(25,614)	(23,72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7,590)	(50,0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2,186</u>	<u>63,9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40)	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96	5,1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228	17,5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	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91)	(404,0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2	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76)	(5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8	278
取得無形資產	(1,080)	(91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888)	(17,212)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5,378)	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5,431	2,1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5,088)</u>	<u>(397,7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6,466	169,81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13,100	3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64,560)	(1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86,409)	(129,6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403)</u>	<u>290,20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465)</u>	<u>(1,63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u>(32,770)</u>	<u>(45,176)</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9,867</u>	<u>355,04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7,097</u>	<u>\$309,86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相關名詞定義</p> <p>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三條：相關名詞定義</p> <p>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p>
<p>第五條：承辦單位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或證券專家表示意見，並應將擬取得或處份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額、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據本公司有關核決權責之規定執行。</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p>	<p>第五條：承辦單位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或證券專家表示意見，並應將擬取得或處份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額、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據本公司有關核決權責之規定執行。</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款一至二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p>	<p>一、款目修正。</p> <p>二、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修訂依營業規模設定公告標準，並移列第一項第三款。</p> <p>四、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至第一項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款及第五款。</p> <p>五、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p> <p>1.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2.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告之適用範圍。
<p>第七條：資產估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p>	<p>第七條：資產估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 <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u></p> <p>(二) <u>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三) <u>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四) <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p> <p>(五) <u>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六) <u>海內外基金。</u></p> <p>(七) <u>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p> <p>(八) <u>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u></p> <p>(九) <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u></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本程序不另列出故刪除。</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新增租地委建。</p> <p>三、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p> <p>四、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 	<p><u>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u></p> <p>(十) <u>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 	<p>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三) 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 	<p>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 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六)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七)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p>	<p>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p>(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九) 契約應載明事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p>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六)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七)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十)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p>	<p>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十)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p> <p>一、關係人交易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p>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標準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p>，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標準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已設置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若</u>本公司已設置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文字修訂。</p>
<p>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增訂股東會通過日期。</p>

股東會議事規範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安排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AO FONG MACHINER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 B 0 1 0 1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 P 0 1 0 1 0 手工具製造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半導體製程專用真空幫浦。

2. 線性馬達工具機。

3. 電漿機台技術應用於立式中心機 VMC850。

4. 晶圓清洗機。

三、前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買賣業務。

四、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經營）。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以通函及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服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備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 第十六條：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前述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

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下：

- 一、核定重要規則細程。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五 章 監 察 人

第 廿 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查。
-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審查。
- 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廿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 七 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決算後，由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所營事業環境多變，目前正值生命週期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永續經營，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與獲利情形，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擬訂盈餘分配，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率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百，惟遇有重大投資計劃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若現金股利低於0.1元，則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第廿八條：公司轉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八 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卅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廿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國榮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相關名詞定義
-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承辦單位，依資產性質之不同區分如下：
- 一、資產性質為有價證券投資，其承辦單位為財務課。
 - 二、資產性質為不動產或設備，其承辦單位為管理部及總務課。
 - 三、會員證、無形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管理部。
 - 四、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售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承辦單位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或證券專家表示意見，並應將擬取得或處份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額、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據本公司有關核決權責之規定執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款一至二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七條：資產估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 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四)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六)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一至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

一、關係人交易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標準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

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投資範圍除公司章程訂定外，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限，其投資額度除經董事會決議外，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各子公司除專業投資公司外，則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不超過上述限額為限。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五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801,069 股；
 -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80,107 股。
-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06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戶名	持股	百分比
董事長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15,838,826	14.66%
董事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宜珊	321,194	0.30%
董事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永倉	1,487,855	1.38%
董事	張於正	22,066	0.02%
獨立董事	廖述忠	0	0%
獨立董事	賴思達	0	0%
獨立董事	王福林	0	0%
董事持股合計		17,669,941	16.36%
監察人	沈千慈	233,788	0.22%
監察人	黃豐義	1,611,000	1.49%
監察人	林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重賢	473,668	0.44%
監察人持股合計		2,318,456	2.15%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018015